淇滨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购买方）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服务方） 鹤壁市毛连洞新时代研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对淇滨区140人进行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工作。实施重点：①开展小麦高产技术培训班；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班。进行10天集中培训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%；③开展后续跟踪服务。

2、培训对象：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等。

3、合同总价款额为：小写：3450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元整。

4、在培训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天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拨付给乙方（户名：鹤壁市毛连洞新时代研学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新华支行；账号：41060601019000771）

5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；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并将有

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； 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参加该培训，配合乙方进行培训。

6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，资金支出方向，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；根据培训任务按照培训标准、时间节点进行培训，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、参观学习、实习、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；负责培训场地、餐饮住宿、讲师聘请、资料准备、课程安排、学习授课、实训参观、线上评价、后续服务等全程培训工作。

7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60日历天完成。

8、该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，双方要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。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签章）：鹤壁市毛连洞新时代研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11月 2日